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的“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

<p>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解决。</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p>	<p>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并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并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
 - （十七）审议符合下述标准的第一百六十二条重大交易事项；
 - ...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九）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
 - （十五）审议符合下述标准的第一百四十九条重大交易事项；
 - ...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使。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p>

<p>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p>

<p>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p>
<p>第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p>

<p>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p> <p>(五) 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p> <p>(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零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零七条 之一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公司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p>

<p>审计工作及其实施；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理职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其实施；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行使公司法中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或待办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或待办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p>

件，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